

## 选择退出请求 – 使用 / 提供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致: MoneySQ Limited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以下的签署, 确认本人已收到、阅读及理解随附之贵公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致客户通知”(下称“该通知”)。

本人明白, 本人没有必要强制性提供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作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销用途。本人可勾选下面的有关空格, 以选择拒绝提供。在没有收到本人书面同意情况下, 贵公司不能使用或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作贵公司或其他机构的直接促销。本人同意, 下面的指示乃凌驾于本人过去向贵公司传达的任何选择。

勾选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希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被用作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销用途。本人不希望收到贵公司或任何其他机构的促销通讯。

勾选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论任何情况下都不希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被贵公司提供给其他机构用作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销用途。请通知原来已获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或其他数据作直接促销用途的第三方, 他们再不能使用这些数据进行直接促销。

勾选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希望贵公司为求获得收益而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给予其他机构作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销用途。请通知原来已获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的第三方, 他们再不能使用这些数据进行直接促销。

如本人不勾选以上任何空格, 表示本人同意贵公司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作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发送直接促销通讯用途及根据该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方式, 把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给予其他机构用于直接促销。

客户全名: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客户签署:

日期:

注: 相关之选择将于公司接到此要求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生效。